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。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朱卫君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220,3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4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37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,845,3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96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127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,127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8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00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2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1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46%；反对 21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张竞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